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036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辦理各項活動及從事課程教學設計時，務必落實培養學生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」的態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課程綱要明訂涵育公民責任等4項總體課程目標，在涵育公民責任此一目標中，明確揭示要讓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理念；另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多元文化、原住民族教育等19項議題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」之核心素養，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培養學生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」的態度，並對不同的族群與文化，應予以充分的了解、接納，進而尊重欣賞，善盡公民應有的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